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鈺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q6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85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 (22842929_1113085355_1_ATTACH1.pdf、
22842929_1113085355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
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國教署111年9月29
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97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1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9737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成功高中 1111005



MQAA1116010856